

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1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托管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的公告》（以下简称“《托管公告》”）和《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以下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明德城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明德城建”）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或“城建学院”）及其唯一举办者穆建国（以下简称“丙方”）于 4 月 28 日在西安市签订《关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托管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乙方、丙方将委托甲方管理城建学院，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同时，明德城建拟向城建学院提供 3 亿元财务资助，用于城建学院的日常经营和债务化解工作等。

对此，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九章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

（1）本次受托经营事项所必需的审批及程序，包括《托管公告》中所称“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适当确认通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及程序、是否需经其他有权部门批准；

(2) 说明城建学院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3) 说明城建学院的账面价值（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帐面净值）和评估价值等；

(4) 说明城建学院及其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运营情况（包括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近三年又一期的交易或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

(5) 补充披露城建学院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就存在净利润中存在的重大非经常性损益以及亏损情形应予以特别说明，详细说明本次受托经营事项的必要性；

(6) 详细说明城建学院的债权债务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人名称、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

2. 《托管公告》显示，根据协议约定，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受托对乙方的教学、学生管理、财务、后勤、招生就业及人员等进行管理和决策，乙方的全部印章和各项基本证照原件、银行账户及其密码和 U 盾等由甲方保管，用印、用章及资金的支出需经甲方审批，甲方依照本协议享有充分且全面的经营管理权，有权向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明德城建拟向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数量，拟派驻人员占乙方过去主要管理人员的比例，是否能够控制城建学院

日常决策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是否将拥有对城建学院的实质性权利，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说明明德城建是否将对城建学院构成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当对城建学院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如是，说明城建学院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并说明截止目前城建学院与穆建国资金往来的余额、结算期限以及本次受托经营事项生效后是否存在你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为穆建国提供财务资助情形，请你公司聘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结合你公司目前在教育产业具体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城建学院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说明明德城建本次受托经营城建学院的主要原因和目的，结合城建学院与你公司相关业务产生的协同效应，说明你公司预计从本次受托经营事项获得的潜在利益，城建学院相关业务是否会与你公司自身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是否会对你公司未来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充分揭示相关经营风险。

3.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2.7 条的规定，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中补充披露：

(1) 城建学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2) 补充说明你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中，担保人穆建国的个人担保履约能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实际控制和相关联的社会机构、法人主体的资产和权益具体情况等，同时，结合你公司预计城建学院未来三年的招生计划、学费和住宿费等收入情况，说明你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 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对城建学院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的全方面评

估情况，补充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城建学院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4) 请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显示，本次支持资金不直接给予城建学院，存放于明德城建账户，根据城建学院的实际需要，由明德城建和城建学院及其举办人签订借款协议，由明德城建代为支付；补充说明你公司已签订或拟签订的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区间、利率安排、还款期限、违约条款、担保措施等。

5. 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为不低于 5%/年，其主要用于城建学院的日常经营和债务化解工作等，结合问题 1(6) 和问题 3(2) 的回复，并结合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确认考虑因素、其他利益安排以及相应罚息条款约定，分析说明上述利率约定是否与你公司可能承担的风险对等，是否存在你对城建学院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损害你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托管公告》显示，明德城建因行使对城建学院的经营管理权而产生的各项合法合规支出由城建学院承担，由明德城建垫付；具体说明你公司预计明德城建未来将垫付的最大金额敞口，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完整地披露明德城建拟向城建学院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金额。

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显示，城建学院不可撤销地授予明德城建独家债转股选择权，使得明德城建有权但无义务在城建学院清偿明德城建公司债权之前随时自主选择将其所持对城建学院出借

的资金的本金和届时已发生的利息合计金额全部或者部分或收购的城建学院其他债权，根据各方协议转为对城建学院的举办者权益，其举办人穆建国应予以配合；如果届时因法律法规或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登记部门的要求，无法进行债转股，在明德城建公司仍明确要求行使债转股权利的情况下，则城建学院及其举办人穆建国应按照明德城建公司的要求及时完成明德城建公司对城建学院的增资变更登记手续，即将明德城建公司确定的债转股金额转化为对城建学院的新增开办资金，在此情况下，明德城建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增资款项。请你公司：

(1) 说明拟收购城建学院其他债权的具体情况；

(2) 分析说明在因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登记部门提出要求而无法进行债转股的情况下，明德城建将确定的债转股金额转化为对城建学院的新增开办资金的可行性，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请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3) 说明明德城建行使债转股选择权的最长期间和财务资助利息的最大金额敞口；

(4) 说明你公司未来在实施债转股或增资事项时，是否会将《托管公告》中所称垫付款项同时转为城建学院的权益，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拟对该垫付款项采取的保障措施及风险控制；

请你公司于5月13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5日